

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數位科技偵防與大數據系統未建立資安管理規範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嘉義市政府警察局(下稱警察局)偵防電信網路詐欺犯罪及數位系統建置情形，經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查核發現，數位科技偵防與大數據系統尚未建立使用者權限及資安管理規範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訂定系統資料維運及評核計畫，強化個人資料保護及使用管理。

審計室指出，警察局為因應數位時代趨勢，將強化科技偵防能力，培養數位鑑識能量列為施政重點及關鍵策略，於109及110年度斥資972萬餘元建置「數位科技偵防與大數據系統」，並於111年1月成立分局科偵小隊，以協辦網路、電信詐欺、重大、特殊新興科技犯罪等案件，支援數位證據蒐證或鑑識工作。



嘉義市科偵小隊鯊魚 Logo
(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提供)

然而，審計室於111年3月查核發現，警察局數位鑑識實驗室自107年度成立迄今已3年餘，惟尚未建立使用者系統權限審查及資安事件處理等管理規範。鑑於該局建置之數位科技偵防與大數據系統，係整合偵辦各類刑事案件之調查結果、及介接或利用涉及行車紀錄等個人資料，為強化資安防禦，有待研議擬訂管理規範，審計室遂於111年5月函請檢討改善。

審計室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警察局已於111年8月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，訂定「數位科技偵防與大數據系統資料維運及評核計畫」，具體規範個人資料保護及使用管理等作業流程，以確保系統紀錄資訊安全，強化資安防禦能力及降低數位證據失效風險。